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EYANG

##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農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合共5,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5.5%)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招股章程所述)，僅作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

本公司宣佈就股份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已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3,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借用13,000,000股股份，以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介乎每股1.10港元至1.30港元之價格範圍在市場上購買合共7,50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7.5%；及
- (4) 就5,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僅作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農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合共5,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5.5%）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招股章程所述），僅作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預期超額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超額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之前以及於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及全數歸還借用股份給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後的股權結構分別為：

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 (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及全數歸還借用股份 給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262,020,000	65.5%	262,020,000	64.6%
公眾持股	137,980,000	34.5%	143,480,000	35.4%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5,500,000</u>	<u>100.0%</u>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950,000港元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相關段落所載之用途。

於緊接發行及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並宣佈就股份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已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3,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借用13,000,000股股份，以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介乎每股1.10港元至1.30港元之價格範圍在市場上購買合共7,50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7.5%；及
- (4) 就5,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僅作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作出。

借股安排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安排而進行。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